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越剧院）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越剧院）新舞美仓库租赁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舞美仓库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45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414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喆融实业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0日

